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僅供識別

2020 年度報告



# 目錄

釋義及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摘要	152

##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葛侃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加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

3412-3413室(附註1)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網址

[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附註1：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3413室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回顧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及困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在全球觸發眾多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波動。相對二零一九年而言，香港與世界各地之間的市場經歷了貿易活動放緩，社會互動亦有所減少。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管理層一直物色具有豐富潛力的投資機會，並分散其投資組合，從而在投資中產生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息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持續檢討投資組合，並出售了吸引力較低的資產，如漁業業務、加拿大辦公室處所投資，而我們亦正出售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中國一個項目作出策略投資，其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化學品倉儲業務投入營運後，將為本集團開拓收入流。

商品貿易業務方面，主要涉及有色金屬(包括銅及鎳)的營銷及供應。透過採納謹慎的策略，我們致力優化或拓闊產品範圍，涵蓋鋁產品以取代漁業產品，並於本年度拓展亞洲市場其他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往新加坡及韓國的船運有所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包括由純商品貿易商至生產商及金融機構，同時，我們亦將供應來源拓闊至英國及澳洲。我們的貿易對手方信譽及評級良好，使我們得以盡量減低對手方違約風險。本集團受惠於為加強此項業務所採取的該等策略。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選擇客戶及提供貸款時採用嚴格及謹慎原則，以盡量降低潛在違約風險。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相對而言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就此項業務積極探討及產生更多收入。

展望未來，疲弱的宏觀環境、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升級及全球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出現第二波疫情已進一步拖累市場情緒。因此，我們預計商品貿易增長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首半年出現停滯。然而，我們對於環球經濟的中長期繁盛充滿信心，相信此後或可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 主席報告書

在環球經濟波動之中，本集團將繼續捕捉適合投資機遇出現的時機，審慎全面考慮其業務類別、投資成本及業務營運的資本架構，並在宏觀的逆境中採納健全的投資策略，目標是盡量加大股東回報並盡量減少虧損。

鑒於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金及財庫政策，並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抵禦長期的不明朗。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之精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主，包括 i) 於保華及一個由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前稱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HK)」) 持有之新收購中國項目之策略性投資，其中YPD(HK) 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ii) 商品貿易；iii)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證券之投資；iv) 提供融資；及v)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在不利市況下減少至1,252,4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5,7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2,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277,056,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4.7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13.73港仙)。本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為(a)本公司於AFC Mercury Fund (「AFC Fund」) 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373,271,000港元；(b)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345,687,000港元；及(c)攤佔保華業績虧損約135,334,000港元。

上述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或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

### 上市策略性投資

保華(本集團擁有約23.65%權益)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及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其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及庫務投資業務。此外，保華通過其聯營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保華於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572,268,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攤佔保華虧損135,3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攤佔溢利11,637,000港元)。

保華曾經透過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然而，於過去四年，保華未有為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收入。本集團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出售其於保華之全部股權。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提供良機變現其於保華之大部分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保華之4.08%股權（「**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已獲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將於適當時間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而本集團正落實出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

###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一項策略性投資，收購一個中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YPD(HK)訂立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YPD(HK)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結算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付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付利息1,21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取得YPD(HK)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YPD(HK)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YPD(HK)於香港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濱渡化工倉儲有限公司)，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的基建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未開始營運。

###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電解銅、鎳餅、鋁及漁業產品。此業務產生收入1,244,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2,41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6,0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6,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維持金屬貿易業務。此業務分部由兩地具備豐富及獨到金屬貿易資歷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於本年度，商品市場陷入停滯，導致整體收入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繼續進一步削弱中國及亞洲之製造業。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流行對環球經濟活動及交通運輸造成顯著影響。相比二零一九年，中國及香港之商品市場貿易活動出現放緩。管理層監察情況及商品市場之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緩解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所產生之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長期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12,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76,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部溢利**384,43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金額為**352,7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2,700,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主要分別來自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優先股股息收入及AFC Fund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 千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直至贖回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之年利率計算。該等優先股由千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已就本集團利益以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於本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6,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為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計入收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優先股及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時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董事會現正就收購千洋股權一事與擔保人及千洋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如潛在交易獲得實現，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任何有關延長優先股之協議。

###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AFC Fund主要投資於在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其中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買賣、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Fund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EC Asia Medi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Asia Media Group L.P.（「**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有關基金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持有之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年度，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 提供融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繼續帶來錄得溢利之分部業績3,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00港元）。

###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部虧損1,1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投資組合金額為6,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76,000港元），並由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份組成。

###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分部收入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8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375,000港元）。此分部之收入乃產生自透過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出租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而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乃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以賺取租金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租金收入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3,000港元）及管理服務收入6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出售其於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之辦公室處所及共管酒店業務）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47,2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88,16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0,956,000港元或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3,7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2,60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948,890,000港元或64%。該減少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AFC Fund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b)本集團聯營公司保華權益之減值虧損；及(c)攤佔保華業績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51,5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571,000港元)及17,0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九年：1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7,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553,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訂立協議，以出售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的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於本年度，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貸款資本化完成收購YPD(HK)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保德信貸有限公司(「保德信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YPD(HK)訂立(i)貸款資本化契據，據此，YPD(HK)及保德信貸同意將貸款未償還總額為數4,000,000美元及未償還應計利息約286,016美元資本化為資本化股份，即9,000,000股YPD(HK)股份(相當於YPD(HK)經擴大股本之90%)，將配發及發行予保德信貸或其代名人。完成後，YPD(HK)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優先股及可能收購事項)所披露，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優先股及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時止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董事會現正就收購千洋股權一事與擔保人及千洋進行磋商，據此，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如潛在交易獲得實現，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任何有關延長優先股之協議。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加拿大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55,5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共4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共61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之19.57%股權，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保華之4.08%股權，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保華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已獲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將於適當時間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計將導致出售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而本集團正落實出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正就收購千洋股權與擔保人及千洋磋商，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可能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就可能交易及/或延長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訂立任何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爆發呼吸道疾病

由於中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實行封鎖措施，中國市場之商品貿易業務的銅及鎳貿易出現放緩。於此段期間內銷售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因是欠缺需求及進行風險轉移。本集團於此段期間一直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市場需求與供應情況。風險轉移方面，本集團已於以下領域進行檢討：付款可能延遲、清關及檢疫延誤可能導致逾期使用費及額外倉儲成本所引致之成本增加、中國市場物流出現困難、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在家工作安排。然而，本集團預計市場正在復蘇，並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持續改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商品交易及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的業務拓展擁有豐富經驗。

程先生為STX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誠如董事會報告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管理專家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蘇先生現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股份代號：1145及CIN.SI)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而勇利投資同時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 許微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調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葛侃寧先生(「葛先生」)

葛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樺輝及Muhabura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葛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修讀經濟學及中文。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在不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公司擔任過不同高級職位。彼於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包括在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金融、採礦、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

葛先生目前為Sonora Gold and Silver Corp (SOC.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任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ODM/OEM設計、生產、零售分銷電訊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任先生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

黃先生現時為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財務總監。彼亦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曾於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 公司秘書

###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羅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及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17。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至6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累計(虧損)溢利	(259,772)	135,186
	<b>(259,772)</b>	<b>135,186</b>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杜家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葛侃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葛侃寧先生將留任至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定義均屬獨立。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時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及概無董事及其他人員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產生的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破壞，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責任為董事及人員作出適當保險安排。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之業務除外。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黃以信先生獲委任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採納。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1)	24.18%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Way Global Limited(「Ace Way」)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9,676,465 (附註2)	16.83%
Ace Pride Holdings Limited(「Ace Pride」)	實益擁有人	339,676,465 (附註2)	16.8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其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ce Pride為本公司339,676,465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Ace Pr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ce Way直接擁有，而Ace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孫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e Way及孫先生各被視為於Ace Pride直接持有之166,876,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五大	74.01%	63.87%
最大	18.77%	19.2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無)。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之股權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人員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其他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先前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並無有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共4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共61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保持其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已獲得董事會正式通過。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有關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原因如下：

####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可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許微女士(「許女士」)、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及葛侃寧先生(「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任先生」)、黃以信先生(「黃先生」)及林易彤先生(「林先生」)。各董事已簽署載有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帶領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建議，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福祉之客觀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6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特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的長處及可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如適用)及向董事會就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有義務對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進行每年檢討。本公司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組合，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書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的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閱讀資料。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更新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 監管資料	簡介／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蘇家樂先生	✓	✓
許微女士	✓	✓
楊劍庭先生	✓	✓
葛侃寧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	✓	✓
黃以信先生	✓	✓
林易彤先生	✓	✓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彼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日常業務之管理職能及營運工作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並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內，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彼等執行職責時而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該等保險將定期檢討，確保提供足夠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內，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以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召開之會議次數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 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 會會議	薪酬委員 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家樂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5/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許微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杜家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6/6	1/2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葛侃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6/6	2/2	2/2	1/1	1/1	1/1
黃以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2/2	2/2	1/1	1/1	1/1
林易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4/6	1/2	1/2	1/1	1/1	1/1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惟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需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及委任新董事，並提名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有關人士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或首次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內技能、經驗均衡，且觀點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平等機會原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貢獻，並在考慮所揀選之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一次。

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一名成員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之董事資料將刊載於通函連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和職權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黃以信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以主要代表身份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董事會亦採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適當行為而提出關注的程序。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分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批准；
- 檢討並從管理層獲得關於中期及全年業績之闡釋，當中包括與前會計期間變動之原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合規；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以及有關內部審核報告提及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審閱二零二零年之內部審核工作計劃；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審閱二零二零年之審核工作計劃；
-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交易；
- 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專業資格及員工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 審閱最新職權範圍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批；及
-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意見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易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條款有權(i)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ii)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批；及
- 檢討二零一九年之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批。

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責、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董事會亦已(i)根據公司細則採納股東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ii)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指引及準則(「提名政策」)；及(i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目的是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加入為本公司董事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發展。提名及甄選權已下放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通過評估一系列因素來確定合適的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信譽、業務經驗及成就、專業資格、技能、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之貢獻。以及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關於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人選需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此外，建議人選(包括其直系親屬)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因素)，採納提名政策並於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建議並推薦董事會審批；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須法定人數為兩名。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修訂。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並推薦董事會審批(a)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b)企業管治政策；及(c)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及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年度內，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1,774
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	438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2,212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透過風險管理之主要控制檢討其效率，以融入本集團之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

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及「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

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已建立及採取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
- 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的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外部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自上年度審閱以來之重大風險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份程度。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申報系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部支持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公司已有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監控、財務監控及合規監控方面之重大風險。若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設立程序及監控機制。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之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亦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所做的努力及成果進行了年度回顧，詳情於本年報第39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此報告亦同時回應各權益人所關注的重要議題，以為各持份者提供溝通平台，促進相互理解。

##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加固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彼為本集團僱員，並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之規定。上述公司秘書變更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

陳先生及羅女士各自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羅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

## 與股東之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4條，董事會已採納並將不時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隨時、公平並及時獲提供中肯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讓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發佈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其他資料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http://www.ptcorp.com.hk)查閱。

於本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已於本公司每一個股東大會上作出解釋，以及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已獲解答。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股東權利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指明之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以下文件行使下列相應權利：(i)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之前，提交經簽署之書面要求，即於該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不包括建議選舉董事之動議)；及(ii)不遲於股東大會一個星期之前，提交不多於1,000字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之經簽署陳述。

就上述而言，有關股東亦須於本公司交付合理足夠之金額，用以支付送達該要求／陳述至所有股東之開支。有關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節內查閱。擬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以制定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原則及程序，藉以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及與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當中包括(1)本集團之財務狀況；(2)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及(3)倘有盈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及不會影響本集團正常運作之任何其他因素。

## 憲章文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1. 關於本報告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績效。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若干從事漁業貿易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故ESG報告書之範疇並不涵蓋漁業貿易。另一方面，ESG報告書涵蓋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然而，由於該業務尚未開始興建或營運，故並無用於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環境相關數據。換言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僅涵蓋本集團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較亦包括漁業貿易辦事處之上一報告期間少一個辦事處。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6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1.3 ESG管治

本集團相信，完善的ESG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投資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為提升本集團的ESG管治，董事會透過內部檢視職能就上述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定期安排獨立評估及效率分析。

### 1.4 資料及意見回饋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3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期投資、上市策略性投資及提供融資業務。近年來，我們亦擴展金屬商品貿易業務，作為多元化開拓其收入來源之方式。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貿易分部或化學品倉儲分部)會直接或間接以若干方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企業之強勁增長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及努力回饋社會，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本集團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方案及每日營運之中。我們通過維持以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創造和諧、文明及可持續發展之社區。

## 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持份者通訊及解決其問題的努力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發展方面取得成功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如會議、公佈、公司網站及電郵)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積極聯繫，了解彼等對ESG各層面的期望，有助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的長遠業務常規內。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的要求及期望，以及相應之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li><li>•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li><li>• 貢獻地方就業</li><li>• 按時足額納稅</li><li>• 生產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報告</li><li>•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議</li><li>• 專題報告</li><li>• 監督及檢查</li></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益回報</li> <li>•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li> <li>• 公佈</li> <li>•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 <li>• 專題報告</li> </ul>
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經營</li> <li>• 平等競爭</li> <li>• 合約履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評估會議</li> <li>• 業務通訊</li> <li>• 交流研討</li> <li>• 洽談合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合約履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li> <li>• 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 與客戶會面</li> <li>• 客戶意見反饋</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能減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SG報告</li> <li>• 與當地人士溝通</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和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人文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僱員會面</li> <li>• 僱員郵箱</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慈善活動</li> <li>• 信息透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公佈</li> </ul>

## 4. 環境保護

鑒於世界各地出現之各種環境問題，將環保常規納入商業營運至關重要。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保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儘管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嚴重污染或消耗大量資源，本集團仍制定有關指導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節水及節約能源等多項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擔。

本集團於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擁有一個建築地盤，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完成海洋環境影響評估，並獲當地部門批准興建及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待開始施工後，我們將密切監控施工進度，以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行為。

### 4.1 排放

作為從事投資及貿易之綜合企業，我們的營運並不牽涉生產程序，因此我們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沒有直接排放空氣及水污染物。本集團空氣污染物來自用於支持及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之私家車。

本年度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	重量(克)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5,485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102
顆粒物(PM)	404

近年氣候變化引發全球熱烈討論，社會各界開始採取行動，試圖解決嚴峻形勢，本集團亦不例外。我們透過實施由資源管理至節約能源等各種措施，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可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 - 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範圍2 - 來自外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 - 來自僱員境外出差以及棄置廢紙至垃圾堆填區所產生之甲烷的其他間接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型	重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總排放量	125
直接排放(範圍1)	19
間接排放(範圍2)	41
間接排放(範圍3)	65
密度(排放/僱員)	3.67

除氣體排放外，廢物的產生亦屬本集團的排放。本集團產生的廢物包括無害及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包括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的垃圾，而有害廢物則包括碳粉盒及廢舊熒光燈。

本年度產生之廢物：

類型	重量 (噸)	密度 (噸/僱員)
無害廢物	7	0.21

  

類型	數量 (公斤)	密度 (公斤/僱員)
有害廢物(公斤)	7	0.21

為致力作出妥善的廢物管理，本集團確保無害廢物由合資格人士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置。而有害廢物如碳粉盒則交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

## 4.2 綠色營運

推動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的資源使用以建設綠色環境是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承諾。因此，我們以環保方式經營旗下辦公室。

我們堅守「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4R」）原則實施多項措施，作為減少產生廢物之方法。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通過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及重用廢紙、金屬及塑膠，以及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回收之產品。舉例而言，旗下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我們亦購買可回收性較佳、可回收成份較高、包裝較少及耐用性較高的產品。我們通過綠色採購方法及行政措施提高員工認識源頭減廢的重要性。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過程，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除廢物產生外，溫室氣體排放亦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我們致力透過採取多項針對不同排放來源之措施減少碳足跡。舉例而言，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避免不必要的境外出行。倘需要境外商務差旅，本集團優先選擇直航而非轉機航班，以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公共交通容易到達的地點組織活動及優化貨物運輸的路線規劃，以減少運輸方面之碳足跡。另外，我們主動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傳播內部訊息、將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默認配置及定期監控打印數量，以避免或減少產生廢紙。在辦公室內，所採購之大部分紙張均於環境可持續過程中生產。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化學品倉儲業務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本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須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為將在建築地盤工作的承包商提供嚴格規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涉及建築地盤日常營運的多個環境層面，如預防污染及廢物管理。制定環境規定旨在盡可能減少施工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待開始施工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承包商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的遵守情況。

為於化學品倉儲業務地點識別與環境有關的潛在危害及可操作性問題，並於施工開始前作出改善，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針對業務的計劃營運流程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已識別出化學品倉儲地點計劃營運中的潛在環境風險，並提出了改善建議，如增加易燃物質檢測器以防止化學品泄漏，並使用密閉排水系統以防止管道腐蝕及化學品泄漏。

## 4.3 節約能源

電力消耗及車輛使用均為本集團能源消耗之主要來源。本集團意識到使用能源可能帶來之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因此我們承擔減排責任，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

本年度能源消耗：

類型	消耗 (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	120
按類型	
使用車輛	67
電力	53
密度(消耗/僱員)	3.52

為有效減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就照明系統進行若干改善以盡可能減少用電量。除於辦公室所有區域內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所有電燈裝置及枱燈以增強其效益，亦在可行情況下利用自然光。我們已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從而更靈活使用照明系統，並已安裝可調節照明強度的調光器。

此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之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維持其高效能，同時在門窗安置防風雨條以防止冷氣溢出。我們容許僱員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飾，以節省空調能源，且空調系統於日間維持攝氏25.5度。防止能源浪費為另一重要範疇，因此我們使用計時器將電子設備(例如打印機)完全關掉，並於閒置時將所有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

### 4.4 節約用水

水是珍貴的資源，故對本集團而言，節約用水亦非常重要。我們繼續實施若干有助減少用水之措施。本集團深明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意識及方法。員工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循環用水，以免浪費用水。我們亦將於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例如水龍頭及花灑。

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水費已包括在管理費內，而化學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內尚未開始興建或營運，故未能獲取本年度之用水數據。

## 5. 重視僱員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重要支柱，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與解僱、薪金檢討與晉升以及僱員福利與平等機會方面提供指引。

### 5.1 僱傭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所有應徵者的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我們非常重視反歧視，除在甄選應徵者的過程外，我們在考慮僱員的晉升、培訓及獎勵的過程中亦不容許存在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任何形式歧視。僱員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的薪酬結構，留聘人才。為打造一支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團隊，我們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向所有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作為激勵。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時，本集團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僱員的身份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員工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37名僱員。

### 指標

---

#### 總人數及百分比(%)

##### 按性別

男性	20(54)
女性	17(46)

##### 按年齡

30歲以下	6(16)
30至50歲	22(60)
50歲以上	9(24)

##### 按僱傭類別

長工	36(97)
臨時工	1(3)

##### 按地理位置

香港	27(7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27)

#### 辭職總人數及流失率(%)

##### 按性別

男性	6(30)
女性	3(18)

##### 按年齡

30歲以下	2(33)
30至50歲	6(27)
50歲以上	1(11)

##### 按地理位置

香港	8(3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0)

---



### 5.2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績效及生產力的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意識到培養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的長遠職業發展及成長的重要性。我們舉辦內部培訓及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藉此向彼等提供最新的相關知識及技能。例如，本年度初級員工學習了最新知識並接受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有關應用新會計软件的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的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僱員提供必要的最新職業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教育是僱員成長及發展的基礎。在提供教育的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為僱員指出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考慮擢升符合預期且表現出色的僱員。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推動集團成長。我們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在本集團工作中拓展其事業發展。

###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因此致力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為員工及其他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的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的營運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且本集團堅決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的各級僱員，尤其是管理層，均有責任通過遵循安全措施以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的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僱員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的防火意識。我們亦根據相關規定為颱風及暴雨情況下的工作制定明確指引，以確保極端天氣下所有員工的安全。

就即將展開的化學品倉儲業務而言，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及建築工人的健康與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力求通過改善地盤基礎設施(甚至在開始施工前)以保持地盤高水平的健康與安全。因此，本集團項目公司之《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清楚訂明承包商於即將展開的施工期間必須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規，以及對違規行為的懲處。《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亦載有承包商向僱員提供安全設備的標準，包括地盤告示牌、安全通告、指示及個人防護裝備。開始施工時，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將密切監控並嚴格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所載之措施。

除了施工之外，由於化學品倉儲業務的高風險性質，本集團高度關注其營運期間的健康與安全事宜。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以及安全預估報告，以調查及顯示化學品倉儲業務下建築地盤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安全預估報告識別在化學品倉儲地點營運計劃中可能發現的安全隱患，包括有害化學品、倉儲設備風險、周圍環境的風險等。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提供建議，以盡可能減少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並改善營運期間的安全，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可據此更新其施工計劃以配合該等改進。

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取得職業健康預估報告，以確保化學品倉儲業務的計劃營運符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致力建立無工傷的業務環境，故並無發生因工傷亡事件。一旦出現任何工傷或疾病，或接獲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工作情況的報告，本集團將即時作出應對，調查個案、規劃補救措施及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

## 5.4 福利

為向僱員傳達關愛同時激勵彼等積極工作，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僱員有權依據法律享有公眾假期、年假及產假等各項假期。倘休假為法定假日，則會於翌日提供補休假。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香港，我們舉辦聖誕派對及新春午宴等活動，為僱員提供輕鬆互動的機會。

## 6. 優化業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服務客戶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其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 6.1 供應鏈管理

為徹底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管理不容忽視。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全面監督我們的供應鏈作業。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遵守供應商篩選程序。本集團一直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絕不會與該等不遵守反歧視、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賄賂、貪污、不負責任環境行為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合作。如果發現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的合約要求，我們將停止合作，直至情況得到糾正。本集團亦銳意通過綠色採購流程，實現負責任的採購並建立競爭優勢。

化學品倉儲業務方面，我們充分意識到化學品倉儲建築地盤在各層面帶來的風險，包括施工質量、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於甄選建築承包商的過程中，已考慮到所有上述潛在風險。我們已選擇一間獲得質量管理(ISO 9001)、環境管理(ISO 14001)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認證的建築公司，足證本集團致力於自上而下實現可持續發展。

##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盡一切努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金屬貿易方面，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參考相關標準進行檢查及測試。本集團買賣的金屬亦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定的優質金屬標準規格，而倫敦金屬交易所是世界工業金屬貿易中心。

## 6.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

就訊息安全及保密而言，本集團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訊息方面上亦發揮重要作用。面對私隱保障關注度日益上升，本集團採取多項符合營業地點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任何用途。個人資料不得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即使在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結束後，僱員的保密義務仍持續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維持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數據。僱員或獲授權人士僅可基於需要或職務存取數據。

### 6.4 商業操守

操守及專業精神是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包括利益衝突、訊息私隱及保密性條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

## 7. 貢獻社區

社會及社區之支持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我們認可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我們透過捐贈5,000個外科口罩的方式回饋社會，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保護自身免受病毒感染。此外，我們持續鼓勵員工參與慈善項目及活動，而我們將繼續加強社區貢獻，在未來參與或組織更多社區及慈善活動，與社區分享我們企業發展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環境</b>			
<b>A1 排放</b>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42-43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2-43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2-43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2-43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營運；節約能源	44-45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綠色營運	42-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A2 資源使用</b>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45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節約用水	46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能源	4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用水	46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綠色營運；節約能源；節約用水；包裝材料耗用	42-4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社會</b>			
<b>B1 僱傭</b>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46-47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46-47
<b>B2 健康與安全</b>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數目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48-4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48-4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48-49
<b>B3 發展及培訓</b>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4 勞工準則</b>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46-47
B4.2	描述當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B5 供應鏈管理</b>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0
<b>B6 產品責任</b>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並無相關披露	不適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51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服務	5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B7 反貪腐</b>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5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52
<b>B8 社區投資</b>			
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52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52

# Deloitte.

#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51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書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的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另行對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

由於 貴集團收入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重要性，我們將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貨品貿易收入於貨品交付後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品貿易收入為1,244,356,000港元。

我們與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相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了解與確認交易收入有關之收入業務流程及相關控制；
- 評估 貴集團斷定其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總額確認收入之標準；及
- 通過檢查相關文件抽樣測試交易收入。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客戶合約		<b>1,244,984</b>	1,775,102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b>7,274</b>	7,682
租賃		<b>203</b>	2,996
總收入		<b>1,252,461</b>	1,785,780
銷售成本		<b>(1,239,909)</b>	(1,766,2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2,682</b>	35,85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8	<b>(379,365)</b>	380,0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減少		-	(18,142)
行政開支		<b>(56,459)</b>	(53,078)
財務成本	9	<b>(2,160)</b>	(4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35,334)</b>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b>(345,687)</b>	(100,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b>(903,771)</b>	275,447
稅項抵免	11	<b>185</b>	1,7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03,586)</b>	277,198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66)</b>	(5,2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b>(31,788)</b>	(35,38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		<b>978</b>	(6,06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b>(14,556)</b>	(14,41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1,79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2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46,632)</b>	(62,6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950,218)</b>	214,51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902,258)</b>	277,056
非控股權益		<b>(1,328)</b>	142
		<b>(903,586)</b>	277,19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948,890)</b>	214,375
非控股權益		<b>(1,328)</b>	142
		<b>(950,218)</b>	214,517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3	<b>(44.70)</b>	13.73
攤薄		不適用	13.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323	2,724
使用權資產	16	15,872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	-	547,14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8	-	200,0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52,442	551,725
		<b>195,637</b>	<b>1,301,5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31,256	1,09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8,026	32,266
應收貸款	22	-	39,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8	2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6,513	-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24	6,109	6,572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25	1,950	-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77,938	65,553
		<b>331,792</b>	<b>144,485</b>
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26	19,780	42,086
		<b>351,572</b>	<b>186,57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7	7,429	3,609
衍生金融工具	23	2,637	-
合約負債	28	2,522	-
應付稅項		-	331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9	4,416	-
		<b>17,004</b>	<b>3,940</b>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負債	26	-	6,818
		<b>17,004</b>	<b>10,7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4,568</b>	<b>175,81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30,205</b>	<b>1,477,40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9	282	-
<b>資產淨值</b>		<b>529,923</b>	<b>1,477,40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20,183</b>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b>625,871</b>	1,452,42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 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		<b>(122,336)</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23,718</b>	1,472,608
非控股權益		<b>6,205</b>	4,799
<b>總權益</b>		<b>529,923</b>	1,477,407

載於第62頁至第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購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	累計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479	6,992	(59,424)	63,442	-	273,863	1,257,480	4,903	1,262,3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77,056	277,056	142	277,1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63)	-	-	(5,263)	-	(5,2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4,416)	(35,388)	-	-	(49,804)	-	(49,8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附註36)	-	-	-	-	-	-	-	(6,062)	-	-	(6,062)	-	(6,062)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	-	-	-	(1,794)	-	-	-	-	(1,794)	-	(1,794)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242	-	-	-	-	242	-	24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52)	(14,416)	(46,713)	-	277,056	214,375	142	214,5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交易	-	-	-	-	393	-	-	-	-	360	753	-	75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246)	(2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872	5,440	(73,840)	16,729	-	551,279	1,472,608	4,799	1,477,4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收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於其他 全面收入 確認及於 權益累計 與持作出 售資產 有關 之金額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872	5,440	(73,840)	16,729	-	551,279	1,472,608	4,799	1,477,4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902,258)	(902,258)	(1,328)	(903,5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266)	-	-	(1,266)	-	(1,2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14,556)	(31,788)	-	-	(46,344)	-	(46,3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儲備(附註36)	-	-	-	-	-	-	-	978	-	-	978	-	97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556)	(32,076)	-	(902,258)	(948,890)	(1,328)	(950,2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股權交易	-	-	-	-	(2,730)	-	-	-	-	2,73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	2,734	2,7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5,440)	-	-	-	5,440	-	-	-
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時轉撥 (附註26)	-	-	20,513	-	(10,142)	-	88,396	13,427	(122,336)	10,142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	908	-	-	-	(1,920)	(122,336)	(332,667)	523,718	6,205	529,923

附註：收購儲備指與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之分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分佔賬面值兩者間本集團的分佔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903,771)</b>	275,447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639</b>	1,7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8,815</b>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減少		-	18,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22</b>	(102)
利息收入		<b>(9,200)</b>	(8,678)
利息開支		<b>2,160</b>	406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b>374,479</b>	(379,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135,334</b>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345,687</b>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b>330</b>	(34,605)
存貨撥備		<b>3,335</b>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b>(41,170)</b>	(38,916)
存貨(增加)減少		<b>(34,982)</b>	2,55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19,434</b>	97,01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15,600</b>	(39,00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增加		<b>(694)</b>	(1,77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		<b>(5,919)</b>	(3,6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2,522</b>	(109,15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b>(45,209)</b>	(92,882)
已收利息		<b>9,905</b>	3,770
已付稅項		<b>(135)</b>	(34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35,439)</b>	(89,458)
<b>投資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b>37,336</b>	56,2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配		<b>22,085</b>	-
已收利息		<b>1,926</b>	996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7	<b>65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92</b>	44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71)</b>	(2,779)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b>(1,950)</b>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1,600)
收購投資物業		-	(71)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b>56,976</b>	(116,7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償還租賃負債		(8,495)	-
已付利息		(428)	(50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04)
<b>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8,923)</b>	<b>(7,612)</b>
<b>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2,614</b>	<b>(213,851)</b>
<b>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66,619</b>	<b>281,996</b>
<b>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295)</b>	<b>(1,526)</b>
<b>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b>		<b>77,938</b>	<b>66,619</b>
即下列：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7,938	65,553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26	-	1,066
		<b>77,938</b>	<b>66,6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43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徵之提前付款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續)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相當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質進行之評估作為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若干租賃及香港物業若干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對於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介乎4.35%至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3,707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3,05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47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	12,586
分析為：	
流動	4,262
非流動	8,324
	12,586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2,586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訂金之調整	112
	12,698
按類別：	
辦公室物業	12,698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並呈列於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項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訂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因此，112,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及使用權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而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之可退還租賃訂金視作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有關訂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之貼現影響。於過渡時已收租賃訂金之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無載入未受變動所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2,698	12,69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2,266	(112)	32,15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	(4,262)	(4,262)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	(8,324)	(8,324)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隨後之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即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以下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價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可得出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平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當聯營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類似情況之事項所用者不同時，為配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獲得該投資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作出評估。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數額，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將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其將繼續根據相應章節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

####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總投入)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特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之定義(按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使用權資產(續)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訂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以單獨項目將租賃負債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之代價至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來自承租人之租賃負債及租賃優惠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附註2所載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產生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可退還租賃訂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訂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認稅項減免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於首次確認時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而產生且不獲首次確認豁免之臨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並用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為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必須之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於其可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貫徹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運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承擔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 復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之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開支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前提是該項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在該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在首次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項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訂金、應收貸款、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則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票據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必然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釐定債務票據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票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在首次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被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除了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本集團得出本集團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之結論，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且其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本集團亦受限於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合約中指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之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貨品貿易之收入1,244,3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72,41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上市股權投資額11,673,000港元(誠如附註19所披露)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釐定公平價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使用估值技術。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之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該工具之公平價值之重大調整。進一步披露見附註34(c)。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244,356	1,772,410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2,692
	<b>1,244,984</b>	<b>1,775,102</b>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263	3,370
- 投資之利息收入	4,011	4,312
	<b>7,274</b>	<b>7,682</b>
租賃		
- 物業租金收入	203	2,983
- 其他	-	13
	<b>203</b>	<b>2,996</b>
	<b>1,252,461</b>	<b>1,785,7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貿易收入		
- 金屬	1,239,851	1,730,032
- 業產品	4,505	40,050
- 農產品	-	2,328
	<b>1,244,356</b>	<b>1,772,410</b>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628	2,692
	<b>1,244,984</b>	<b>1,775,102</b>
<b>地理位置</b>		
香港	996,778	1,141,23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3,073	620,649
加拿大	628	2,692
斯里蘭卡	4,505	10,530
	<b>1,244,984</b>	<b>1,775,102</b>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於交付貨品時轉移至客戶之某一時點確認。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

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的信貸期。至於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收入(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244,356	-	-	-	-	-	1,244,356
管理及其他相關 服務收入	-	-	-	-	-	628	628
客戶合約收入	1,244,356	-	-	-	-	628	1,244,984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3,263	-	-	-	-	3,263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011	-	-	-	4,011
實際利率法下之 利息	-	3,263	4,011	-	-	-	7,274
來自租賃之收入 - 物業租金收入	-	-	-	-	-	203	203
總收入	1,244,356	3,263	4,011	-	-	831	1,252,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772,410	-	-	-	-	1,772,410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	-	-	2,692	2,692
客戶合約收入	1,772,410	-	-	-	2,692	1,775,102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3,370	-	-	-	3,370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4,312	-	-	4,312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3,370	4,312	-	-	7,682
物業租金收入	-	-	-	-	2,983	2,983
其他	-	-	-	-	13	13
來自租賃之收入	-	-	-	-	2,996	2,996
總收入	1,772,410	3,370	4,312	-	5,688	1,785,780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的履約責任預計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結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化學品	-	化學品倉儲服務*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一幅開墾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中之若干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使用權,以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該分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244,356</u>	<u>3,263</u>	<u>4,011</u>	<u>-</u>	<u>-</u>	<u>831</u>	<u>1,252,46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012)</u>	<u>3,240</u>	<u>(376,199)</u>	<u>(1,157)</u>	<u>(1,627)</u>	<u>(5)</u>	<u>(381,760)</u>
中央行政成本							(40,1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財務成本							(2,1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u>(345,687)</u>
除稅前虧損							<u>(903,7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772,410</u>	<u>3,370</u>	<u>4,312</u>	<u>-</u>	<u>5,688</u>	<u>1,785,78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96)</u>	<u>1,571</u>	<u>384,437</u>	<u>(82)</u>	<u>(21,375)</u>	<u>362,255</u>
中央行政成本						(32,85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811
財務成本						(4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63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0,000)</u>
除稅前溢利						<u>275,447</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59,919	-	352,771	6,109	35,369	-	454,168	-	454,168
分類為持作 出售之資產	-	-	-	-	-	-	-	19,780	19,780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	-	-	-	-	-	-	73,261	73,261
總資產	59,919	-	352,771	6,109	35,369	-	454,168	93,041	547,2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28,132	42,195	752,700	6,576	-	829,603	-	829,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 組別之資產	-	-	-	-	42,086	42,086	-	42,086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	-	-	-	-	-	547,145	547,145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	-	-	-	-	-	69,331	69,331
總資產	28,132	42,195	752,700	6,576	42,086	871,689	616,476	1,488,16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存貨、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透過收購附屬 公司(附註37)	-	-	-	-	23,773	-	23,773	-	23,773
- 添置	73	-	-	-	-	-	73	3,098	3,1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透過收購附屬 公司(附註37)	-	-	-	-	11,239	-	11,239	-	11,239
- 訂立新租賃	-	-	-	-	791	-	791	-	791
折舊	2,182	-	-	-	226	-	2,408	8,046	10,454
利息收入	-	3,263	4,011	-	-	-	7,274	1,926	9,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	-	-	-	-	-	-	-	330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	-	22	22
存貨撥備	3,335	-	-	-	-	-	3,335	-	3,335
金融工具之 虧損淨額	1,010	-	377,198	1,157	-	-	379,365	-	379,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融資	長期	其他	其他	分部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946	-	-	-	20	966	1,813	2,779
添置投資物業	-	-	-	-	71	71	-	71
折舊	299	-	-	-	472	771	1,027	1,798
利息收入	-	3,370	4,312	-	-	7,682	996	8,6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減少	-	-	-	-	(18,142)	(18,142)	-	(18,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	-	34,605	3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	-	102	102
金融工具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380,125	(82)	-	380,043	-	380,0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加拿大及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乃按聯營公司之上市地點劃分。

	收入		非流動 資產賬面值(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b>1,004,052</b>	1,148,395	<b>6,151</b>	548,829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43,073</b>	620,649	<b>37,044</b>	375
加拿大	<b>831</b>	6,206	-	-
斯里蘭卡	<b>4,505</b>	10,530	-	665
	<b>1,252,461</b>	1,785,780	<b>43,195</b>	549,86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不適用 <sup>1</sup>	521,995
客戶B	貿易	不適用 <sup>1</sup>	334,624
客戶C	貿易	<b>233,627</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貿易	<b>207,641</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貿易	<b>196,631</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F	貿易	<b>187,534</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之主要收入於上文分部收入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4,560	18	-	4,588
許微	10	851	18	55	934
杜家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7	320	12	-	339
蘇家樂	10	390	20	-	420
葛侃寧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4	840	7	133	984
楊劍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調任)	7	1,316	14	-	1,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50	-	-	-	150
任廣鎮	150	-	-	-	150
楊劍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40	-	-	-	40
林易彤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獲委任)	110	-	-	-	110
總計	<b>498</b>	<b>8,277</b>	<b>89</b>	<b>188</b>	<b>9,05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1,200	18	100	1,328
許微	10	857	18	55	940
杜家禮	10	480	18	-	508
蘇家樂	10	342	18	30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50	-	-	-	150
任廣鎮	150	-	-	-	150
楊劍庭	150	-	-	-	150
劉源新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12	-	-	-	12
總計	502	2,879	72	185	3,638

程民駿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下文所披露金額指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88	3,219
酌情花紅	160	1,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09
	<b>2,184</b>	<b>4,651</b>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2)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36)	(330)	34,605
匯兌虧損淨額	(270)	(990)
銀行利息收入	872	996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54	-
其他	1,378	1,142
	<b>2,682</b>	<b>35,855</b>

## 8.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77,198)	380,125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已變現	-	11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未變現	(1,157)	(1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已變現	(4,88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未變現	3,876	-
	<b>(379,365)</b>	<b>380,043</b>

##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8	-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1,732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406
	<b>2,160</b>	<b>4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304	23,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9	582
	<b>26,883</b>	<b>23,876</b>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774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9	1,7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81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3,33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	1,239,909	1,766,242
根據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最低租賃額	-	9,658
根據以下經營租賃獲得之租金收入， 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投資物業	(203)	(2,983)
- 汽車	-	(13)

## 11.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	-
	<b>(185)</b>	<b>436</b>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抵免	-	(2,187)
稅項抵免	<b>(185)</b>	<b>(1,7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法案」)，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b>(903,771)</b>	275,44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費用	<b>(149,122)</b>	45,449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6,867</b>	22,649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15)</b>	(69,4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85)</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90</b>	1,147
動用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22,330</b>	(1,920)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b>(450)</b>	585
本年度稅項抵免	<b>(185)</b>	(1,751)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902,258)</b>	<b>277,056</b>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2,018,282,827</b>	<b>2,018,282,827</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66	4,407	20,068	3,250	-	34,891
匯兌調整	(231)	(31)	-	(84)	-	(346)
添置	-	1,224	326	1,229	-	2,7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9,275)	-	-	(19,275)
出售	-	(173)	(790)	(156)	-	(1,119)
重估減值	(2,138)	-	-	-	-	(2,13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4,797)	(272)	-	(1,596)	-	(6,6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55	329	2,643	-	8,127
匯兌調整	-	(35)	-	-	(97)	(132)
添置	-	166	3,000	5	-	3,1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23,773	23,7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3,426)	(209)	(703)	-	(4,338)
出售	-	(4)	(140)	-	-	(1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56	2,980	1,945	23,676	30,457
<b>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676	18,600	2,514	-	24,790
匯兌調整	(6)	(22)	-	(70)	-	(98)
年內撥備	350	554	147	747	-	1,7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8,225)	-	-	(18,225)
出售時抵銷	-	(172)	(448)	(156)	-	(776)
重估時撥回	(344)	-	-	-	-	(344)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	(257)	-	(1,485)	-	(1,7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79	74	1,550	-	5,403
匯兌調整	-	(20)	-	-	-	(20)
年內撥備	-	697	471	471	-	1,6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3,246)	(70)	(542)	-	(3,858)
出售時抵銷	-	(2)	(28)	-	-	(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8	447	1,479	-	3,13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8	2,533	466	23,676	27,3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6	255	1,093	-	2,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辦公室設備	20%-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20%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公平價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997
匯兌調整	(2,729)
添置	7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未變現	(18,1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16,789)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6)	(34,408)
	<hr/>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	12,698	12,6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972	4,900	15,8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8	8,657	8,815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期於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第16號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有關之開支			20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18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37所披露)			11,239
- 年內添置			791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期兩至三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7所披露)獲得中國南通洋口港用海範圍上建設之一幅開墾土地以及位於所建設土地上在建中之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若干在建工程之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之餘下租賃期為42年並將於二零六一年屆滿。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分配予海域使用權(於使用權資產確認)及在建工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代價分別為11,239,000港元及23,773,000港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37中披露。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4,698,000港元，乃與使用權資產4,900,000港元有關。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攤佔一間於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1,030,968
商譽	1,177
	<hr/>
	1,032,145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485,000)
	<hr/>
	547,145
	<hr/>
香港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市值	178,82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權益之賬面值高於其上市證券之市場價值。於評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時，本公司董事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使用價值時，本公司董事已估計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年率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485,000,000港元。

於先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並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董事預計，保華將繼續專注於出售其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於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以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修訂將從保華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的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由於於先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報告期末後聯營公司業務並無有利變動，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回任何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6。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所持 已發行股本及 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	主要業務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3.65	投資控股於從事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港口及物流設施之營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之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證券交易與投資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全面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公司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即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示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財務表現之財務資料

收入	628,368
本年度溢利	64,3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263,1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98,7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所宣派股息	-

#### 財務狀況之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915
投資物業	1,324,481
開發中項目	175,42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77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030
物業存貨	1,556,864
其他流動資產	1,760,738
其他流動負債	(1,083,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5,913)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309,5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309,576
減：非控股權益	(863,482)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446,094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030,968
商譽	1,177
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485,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547,145
----------------	---------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價值(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值，並在公平價值層級中列為第1級)	178,828
---	---------

由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後，本集團無須披露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由於擔保人結欠本集團200,000,000港元(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內)，優先股之認購價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千洋)支付。因此，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續)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36,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債務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34披露。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就收購千洋股權與擔保人及千洋磋商，而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詳情於附註45披露。

##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140,769	536,125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11,673	15,600
	<b>152,442</b>	<b>551,725</b>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一九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40,7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6,1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價值收益380,125,000港元)。有關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一九年：20%)。

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為11,6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有關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4。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事項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投資事項分類為非流動。

## 20.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貨物	<b>31,256</b>	<b>1,094</b>

##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	1,932
- 利息	<b>329</b>	<b>4,170</b>
	<b>329</b>	<b>6,102</b>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025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7,697</b>	<b>25,139</b>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b>7,697</b>	<b>26,164</b>
	<b>8,026</b>	<b>32,2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付租金按金已作調整。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623,000港元。

商品貿易產生之貿易債務為悉數預收款項或獲授予平均90日信貸期。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329	4,901
31-60日	-	224
61-90日	-	106
90日以上	-	871
	<b>329</b>	<b>6,102</b>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3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應收獨立於本集團之實體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前稱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HK)」)。應收貸款以美元計值，按合約利率(亦相等於實際利率)計算固定利息，年利率為10%，並以與YPD(HK)股份相關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PD(HK)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分別15,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就償付結欠本集團餘下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23,40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而言，YPD(HK)透過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獲得YPD(HK)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YPD(HK)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商品遠期合約。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鋁遠期合約	4,083	2,364
鎳遠期合約	2,430	273
	<b>6,513</b>	<b>2,637</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價值虧損1,0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生效之衍生合約概要如下：

合約類型	商品 遠期合約	數量 (噸)	平均行使價 (美元)	到期日
買入	鋁	3,500	1,574.24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買入	鎳	120	11,1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賣出	鋁	3,700	1,643.22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賣出	鎳	360	12,110.87	二零二零年四月

## 24.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b>6,109</b>	<b>6,572</b>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結算經紀之保證金按金且並不附息。

####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2.25%(二零一九年：0.01%至11.00%)之年利率計息。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聯營公司保華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逾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於報告期末後出售聯營公司之詳情於附註45披露。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合稱「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全部股權，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主要從事持有位於加拿大作自用及賺取租金之辦公物業，以及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附屬公司之股權。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就分部呈報(見附註5)而言，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其他」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3
投資物業	34,40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689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42,086
	<hr/>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340)
遞延稅項負債	(4,47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6,818)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6。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29	3,086
	<hr/>	<hr/>
	7,429	3,60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送貨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	257
31-60日	-	221
90日以上	-	45
	<b>-</b>	<b>523</b>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10至90日。本集團備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過信貸時限。

###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預收款項	<b>2,522</b>	-

金額指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交付貨品前收取自客戶之代價。

###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b>4,416</b>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282</b>
	<b>4,698</b>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b>(4,416)</b>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b>2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概述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27	7,159	(1,027)	7,1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36)	(2,187)	36	(2,187)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	(242)	-	(242)
匯兌調整	-	(252)	-	(25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組別之負債(附註26)	-	(4,478)	-	(4,478)
出售附屬公司	(991)	-	991	-
於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274,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7,518,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282,827	20,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向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制，惟更新後該限制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制而言，不計及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828,283股股份(二零一九年：201,828,283股)，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一九年：10%)。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購股權要約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30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30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是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強制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6,109	6,572
其他	152,442	551,725
衍生金融工具	6,51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87,015	334,735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637	-
攤銷成本	5,291	1,440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韓圓(「韓圓」)	19,970	-
歐元(「歐元」)	-	7
美元	3,612	43,51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按此基準，倘韓圓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999,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情況，務求減輕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債務票據及短期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債務票據、應收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主要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為4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投資及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虧損(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會減少/增加1,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6,664,000港元)，此乃由於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倘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年內虧損(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會減少/增加3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329,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全部債務票據200,000,000港元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於附註18中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償還款項，惟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本集團無望收回款項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界定信貸評級及限額，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我們已實施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賬面總值為1,93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根據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並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重大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

誠如附註18所披露，債務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0港元)及3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5,000港元)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計入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18所披露，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以及千洋所持有資產淨值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有關結餘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通過進行信貸評估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將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信貸風險入賬。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值為5,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08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故有關結餘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應收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

於向新借款人批出任何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訂各人之信貸限額。借款人的額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管理層定期監察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以確保僅向具良好信譽的交易對手作出貸款。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地對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明顯減少。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39,000,000港元及3,19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計入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有關結餘之減值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誠如附註22所披露，由於經考慮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有關結餘分類為低風險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賬面總值分別為1,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77,9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553,000港元)之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交易對手為具良好聲譽及信譽的銀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結餘存放於經紀人及外部信貸評級為Baa1至Aa1的銀行且並無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291	-	-	5,291	5,291
租賃負債	5.20	2,152	2,340	291	4,783	4,698
		<b>7,443</b>	<b>2,340</b>	<b>291</b>	<b>10,074</b>	<b>9,989</b>

#### 二零一九年

####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440	-	-	1,440	1,440
-----------	---	-------	---	---	-------	-------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計算。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結算日編製，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乃屬重要。

	加權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b>衍生金融負債</b>						
- 淨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1,546	1,091	-	2,637	2,6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6,109	6,572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遠期合約	資產- 6,513,000港元 負債- 2,637,000港元	-	第2級	基於按照未來商品價格及訂約商品價格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140,769	536,125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釐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主要為上市股份。	不適用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673	15,600	第3級 (二零一九年： 第2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照適用貼現率計算來自投資對象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二零一九年：經自認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相應期間之市場變動調整之初始認購成本之公平價值。)	貼現率：2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不適用)

附註：倘所採用之貼現率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倘所採用之貼現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627,000港元/696,000港元。

於本年度，第1及2級(二零一九年：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上市股本投資為15,600,000港元，其公平價值乃按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計量，原因是公平價值乃基於經自認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相應期間之市場變動調整之初步認購成本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因此，出現一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轉入第3層	15,6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u>(3,92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73</u>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轉變而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其資產及負債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附屬公司所有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加拿大元(相當於約35,1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漁業貿易)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b>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b>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5,139	4,081	39,22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7	536	5,403
投資物業	34,408	-	34,408
存貨	-	1,485	1,48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97	1,575	2,272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36)	(1,066)	(2,402)
遞延稅項負債	(4,478)	-	(4,4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79	3,293	38,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53	(1,231)	(9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79)	(3,293)	(38,572)
出售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443)	(3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所出售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018	3,318	37,336

於出售 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 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累計物業重估盈餘 5,440,000 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遊艇、車輛牌照及汽車)之全部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8,20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Great Intelligence」)及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Large Scale」)(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當時之聯營公司Burcon Nutra 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的股權及Burcon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4,7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合稱「New Signal Group」)(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供租用之共管酒店(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3,41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金額如下：

	Great Intelligence 及 Large Scale 千港元	New Signal Group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千	總計 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4,732	13,413	8,206	56,35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0	1,050
投資物業	-	16,789	-	16,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可換股票據	13,833	-	-	13,83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	3,821	70	3,894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10	12	123
銀行借款	-	(6,774)	-	(6,77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861)	-	(861)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837	13,085	1,132	28,0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4,732	13,413	8,206	56,3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6,597	(535)	-	6,062
非控股權益	-	-	246	24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3,837)	(13,085)	(1,132)	(28,054)
出售之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7,492	(207)	7,320	34,60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4,732	13,413	8,206	56,351
出售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10)	(12)	(1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731	13,303	8,194	56,2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根據本集團與YPD(HK)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契據，YPD(HK)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結付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

YPD(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前稱江蘇濱渡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江蘇宏貿持有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於其上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建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宏貿尚未開始營運。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YPD(HK)之90%股權，YPD(HK)及江蘇宏貿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該項交易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24,610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u>2,734</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27,344</u>

就收購YPD(HK) 90%股權已轉移代價指於收購日期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之總計。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YPD(HK)及江蘇宏貿非控股權益(10%)乃參照按比例攤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3
使用權資產	11,23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65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9,859)
	<u>27,34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u>658</u>

### 38. 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租用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8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218</u>
	<u>13,70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每隔兩年磋商租賃及釐定月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經營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9
	<u>1,3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物業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u>55,510</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4,277	14,277
融資現金流量	-	(7,612)	(7,612)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	(399)	(399)
利息開支	-	406	406
出售附屬公司	-	(6,774)	(6,774)
應計利息變動	-	102	10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12,586	-	12,58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586	-	12,586
融資現金流量	(8,923)	-	(8,923)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81)	-	(181)
利息開支	428	-	428
新訂立租賃	788	-	7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8	-	4,698

## 41. 關連人士披露

###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urcon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228
	本集團之已收或應收利息收入	-	4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關連人士披露(續)

###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2.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687,627</b>	1,044,06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b>355</b>	3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12,878</b>	151,896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b>832</b>	695
	<b>114,065</b>	152,9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424</b>	1,7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79,406</b>	79,406
	<b>80,830</b>	81,162
<b>流動資產淨額</b>	<b>33,235</b>	71,761
	<b>720,862</b>	1,115,82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0,183</b>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b>700,679</b>	1,095,644
<b>總權益</b>	<b>720,862</b>	1,115,8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59,550	908	95,497	1,055,95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9,689	39,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135,186	1,095,6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4,965)	(394,9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259,779)	700,679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直接擁有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Tra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i>間接擁有</i>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投資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管理、行政及財務服務及庫務投資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金屬貿易
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普通股	80	80	80	80	金屬貿易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8,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金屬貿易
保德漁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	100	漁業及蔬菜貿易
Hong Zha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附註(i))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	70,590,910 斯里蘭卡盧比 普通股	-	100	-	100	漁業貿易
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前稱 Eastern Yangtze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14,652,891港元 普通股	90	-	90	-	投資控股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濱渡化工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7,273,550元 普通股	90	-	90	-	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i) 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ii) 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22及37所披露，應收YPD(HK)之貸款23,400,000港元連同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已透過貸款資本化收購YPD(HK)之90%股權支付。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用作租賃物業，為期三年。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79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債務票據的200,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千洋結欠本集團之相同金額之應收貸款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保華19.57%之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保華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保華任何股份。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配售事項已經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將於適當時間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預期將導致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而本集團正落實出售該聯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誠如附註18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正就收購千洋股權與擔保人及千洋磋商，有關代價將可能以贖回價200,000,000港元抵銷（「可能交易」）。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未就可能交易及／或延長或贖回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訂立任何協議。

### 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爆發呼吸道疾病

由於中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實行封鎖措施，中國市場之商品貿易業務的銅及鎳貿易出現放緩。於此段期間內銷售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主因是欠缺需求及進行風險轉移。本集團於此段期間一直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市場需求與供應情況。風險轉移方面，本集團已於以下領域進行檢討：付款可能延遲、清關及檢疫延誤可能導致逾期使用費及額外倉儲成本所引致之成本增加、中國市場物流出現困難、市場價格波動以及在家工作安排。然而，本集團預計市場正在復蘇，並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持續改善。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短期內受到嚴重影響之機會輕微。然而，鑒於新型冠狀病毒難以預測及發展迅速，倘情況惡化，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影響，就此，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15,027	15,404	1,984,368	1,785,780	<b>1,252,461</b>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334	(1,293,560)	(32,706)	275,447	<b>(903,771)</b>
稅項	(416)	(418)	(4,300)	1,751	<b>185</b>
本年度溢利(虧損)	435,918	(1,293,978)	(37,006)	277,198	<b>(903,586)</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5,918	(1,293,978)	(36,828)	277,056	<b>(902,258)</b>
非控股權益	-	-	(178)	142	<b>(1,328)</b>
	435,918	(1,293,978)	(37,006)	277,198	<b>(903,586)</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605,991	1,180,622	1,428,455	1,488,165	<b>547,209</b>
負債總額	(72,128)	(16,939)	(141,399)	(10,758)	<b>(17,286)</b>
	3,533,863	1,163,683	1,287,056	1,477,407	<b>529,923</b>
<b>權益</b>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33,863	1,163,683	1,282,153	1,472,608	<b>523,718</b>
非控股權益	-	-	4,903	4,799	<b>6,205</b>
	3,533,863	1,163,683	1,287,056	1,477,407	<b>529,923</b>